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股東建議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如下列示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建議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首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中國太平金融中心6樓)送達一份其有意建議一位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書面通知(「該通知」)。該通知必須載有候選人的姓名全名、聯絡詳情,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該候選人須予披露的個人履歷資料,並經有關股東簽署。
2. 該通知應連同一份獲該候選人正式簽署的書面同意書,以表明其願意參選為本公司董事之意向,以及同意根據上市規則規之要求發佈其個人履歷資料。
3. 發出該通知的期限至少為七(7)日,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選舉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後一天,而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天。